

基隆市受託經營親子館及祖孫館的民間業者，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經審計機關促請基隆市政府督導後，已改善完竣，有效維護民眾生命及公共場所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基隆市政府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設置 5 所親子館及 1 所祖孫館，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惟業者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業者均已改善完竣，有效維護民眾生命及公共場所安全。

基隆市政府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提供親子活動空間及服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委託民間業者經營 5 所親子館及 1 所祖孫館，總經費 4,167 萬元。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一覽表規定，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基隆市審計室於 107 年 11 月查核發現，基隆市政府設置 5 所親子館及 1 所祖孫館，受託經營業者均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經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請基隆市政府督促研謀改善。

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基隆市政府已督促相關民間業者遴用防火管理人及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於 109 年 2 月底前均已報經消防局同意核備，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公共場所安全。

基隆市親子館及祖孫館消防防護計畫報經消防局核備表

館 別	消防局核備日期
基隆祖孫館	108 年 4 月 17 日
暖暖親子館	108 年 5 月 7 日
七堵親子館	108 年 5 月 24 日
西定親子館	108 年 8 月 15 日
仁愛親子館	108 年 11 月 20 日
安樂親子館	109 年 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